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
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
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
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
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
合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
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
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
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
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提名委员会会议可
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非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及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
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
 
第十五条	ä/<,X™NO¡¸
4±¹`)+@	Ì:7_î/¬±,Ä